

证券代码：300538

证券简称：同益股份



**同益股份**

TONGYI INDUSTRY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Tongyi Industry Co., Ltd.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020 年 9 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声 明	1
第一节 释义	4
一、普通术语	4
二、专业术语	6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公司股本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9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情况	11
四、发行人行业竞争情况	16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服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22
六、现有业务发展安排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26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30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30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33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等事项	34
四、募集资金投向	35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6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36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38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8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39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41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48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变化或整合情况	48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48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8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48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49
一、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	49
二、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49
三、材料采购风险	49
四、发行人不能及时供货的风险	50

五、技术支持能力不足的风险 .....	50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50
七、财务风险 .....	51
八、新冠肺炎疫情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	52
九、其他风险 .....	52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	54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5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	5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	56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	57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	58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59
第八节 董事会声明 .....	60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	60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	60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	61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	62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公司、发行人、同益股份	指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同益	指	香港同益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美国同益	指	ADVANCED MATERIALS RESEARCH INC.，系发行人子公司
前海研发	指	深圳市前海同益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前海科技	指	深圳市前海同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苏州创益	指	苏州创益塑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西安同益	指	西安同益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同益智联	指	深圳市同益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华星光电	指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SDI	指	Samsung SDI Co.,Ltd. ，系发行人供应商
三星	指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韩国三星下属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赛拉尼斯	指	赛拉尼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万华化学	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帝人	指	帝人化成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帝人化成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乐天	指	东莞乐天高新恺美科塑料有限公司及其体系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斗山	指	斗山（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旭化成	指	旭化成塑料（广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元太科技	指	元太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韩国 KISCO	指	DAITO-KISCO CORPORATION，系发行人供应商
日本东丽	指	东丽塑料(中国)有限公司、广州东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东丽塑料(深圳)有限公司，系日本东丽旗下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科大讯飞	指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小米	指	小米及小米供应体系及其代工厂，系发行人客户
信利光电	指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比亚迪	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BYD (H.K.) CO.,LIMITED，系发行人客户
富士康	指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体系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恩捷新材料	指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弗诺斯特沙利文	指	弗诺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一家投资咨询公司
IC Insight	指	《电子产品世界》是由著名的美国 IDG 集团和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共同创办的，是一本在中国积累了十三年成功媒体运作经验的一流电子杂志
Gartner	指	高德纳咨询公司，成立于 1979 年，是一家信息技术研究和分析的公司
IHS	指	IHS 公司是一家全球性的信息公司
Prismark	指	一家电子行业专业咨询机构
Global Market Insights	指	一个全球性的市场研究及管理咨询公司，其研究及调查领域涵盖工业研究、市场规模及预测、竞争优势研究、市场进入策略研究、价格趋势研究等多个方面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本尽职调查报告签署之日有效的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二、专业术语

通用塑料	指	产量大、用途广、成型性好、价格便宜的塑料。
工程塑料	指	能承受一定的外力作用，并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稳定性特征，在高温、低温条件下能保持其优良性能，可作为工程结构件的塑料。
通用工程塑料	指	在温度 150℃ 以下环境中使用的工程塑料。
特种工程塑料	指	在温度超过 150℃ 以上环境中使用的工程塑料。
品模贯通	指	通过自身专业团队，整合材料供应商技术资源，建立共同服务下游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新材料推介、材料选型引导、加工工艺优化创新、开模试料、检测认证、技术培训、量产供料、检测售后等全过程技术支持。
品牌商	指	经营一个自有品牌商品的企业。公司服务的品牌商主要有小米、中兴、华为、酷派、联想、欧司朗等。
代工厂	指	按照客户的需要设计、开发产品，或按照客户提供的方案进行代加工的企业。
技术工程师	指	在售前为客户提供产品推荐、使用建议，售中给客户进行现场使用指导，售后为客户解决处理问题的技术支持人员。
销售工程师	指	能够独立管理和策划商品区域销售以及营销业务的销售人员。
PC	指	聚碳酸酯（简称 PC），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
PP	指	聚丙烯（Polypropylene，简称 PP），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
ABS	指	ABS（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 copolymer，简称 ABS），ABS 通常为浅黄色或乳白色的粒料非结晶性树脂。
PB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英文名 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简称 PBT），属于聚酯系列，是由 1,4-pbt 丁二醇（1,4-Butylene glycol）与对苯二甲酸（PTA）或者对苯二甲酸酯（DMT）聚缩合而成，并经由混炼程序制成的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结晶型热塑性聚酯树脂。
PA	指	PA 塑料（尼龙，聚酰胺），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且摩擦系数低，有一定的阻燃性，易于加工，适于用玻璃纤维和其它填料填充增强改性的塑料。
LCP	指	LCP 即液晶高分子聚合物（Liquid Crystal Polymer），是一种由刚性分子链构成的，在一定物理条件下能出现既有液体的流动性又有晶体的物理性能各向异性状态（此状态称为液晶态）的高分子物质。
PPS	指	聚苯硫醚英文简称为 PPS，是分子主链上含有苯硫基的热塑性工程塑料，属聚醚类塑料，是一种新型高性能热塑性树脂，具有机械强度高、耐高温、耐化学药品性、难燃、热稳定性好、电性能优良等优点。在电子、汽车、机械及化工领域均有广泛应用。
PPE	指	聚丙烯，又叫乙丙橡胶（EPR），一种以乙烯、丙烯为基本单体的共聚橡胶，分为二元乙丙橡胶（EPM）和三元乙丙橡胶（EPDM）两大类。前者是乙烯和丙烯的共聚物，后者是乙烯、丙烯和少量非共轭二烯烃的共聚物。这种材料通常用于家庭用品（洗碗机、洗衣机），电气设备等。
POM	指	聚甲醛学名聚氧化聚甲醛（简称 POM），又称赛钢、特钢，是以甲醛等

		为原料聚合所得，POM-H（聚甲醛均聚物），POM-C（聚甲醛共聚物）是高密度、高结晶度的热塑性工程塑料。具有良好的物理、机械和化学性能，尤其是有优异的耐摩擦性能。
TPU	指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主要分为有聚酯型和聚醚型之分，它硬度范围宽（60HA-85HD）、耐磨、耐油，透明，弹性好，在日用品、体育用品、玩具、装饰材料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偏光片	指	全称偏振光片。液晶显示器的成像必须依靠偏振光，有前后两片偏振光片紧贴在液晶玻璃，组成总厚度 1mm 左右的液晶片。
电子墨水屏	指	一种使用电子墨水的屏幕，又被称为电子纸显示技术。是一种革新信息显示的新方法和技术。像多数传统墨水一样，电子墨水和改变它颜色的线路是可以打印到许多表面的，从弯曲塑料、聚脂膜、纸到布。和传统纸差异是电子墨水在通电时改变颜色，并且可以显示变化的图象，像计算器或手机那样的显示。
银浆	指	由高纯度的（99.9%）金属银的微粒、粘合剂、溶剂、助剂所组成的一种机械混和物的粘稠状浆料。导电银浆对组成物质要求十分严格，其品质的高低、含量的多少，以及形状、大小对银浆性能密切关系，对太阳能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影响较大。
OLED 显示屏	指	利用有机电致发光二极管制成的显示屏，具有不需背光源、对比度高、厚度薄、视角广、反应速度快、可用于挠曲性面板、使用温度范围广、构造及制程较简单等优异特性，是下一代的平面显示器新兴应用技术。
FCCL	指	软性铜箔基材（英文缩写 FCCL:Flexible Copper CladLaminate），是挠性印制电路板（Flexible Printed Circuitboard/FPC）的加工基材。
光阻基材	指	光刻胶制造过程中所用到的树脂，引发剂，PAC 等产品，是生产光刻胶的原料。
电容	指	电容器的简称，是电子设备中大量使用的电子元件之一，广泛应用于隔直、耦合、旁路、滤波、调谐回路、能量转换、控制电路等方面。
PCB	指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又称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轻量化材料	指	通过采用轻量化的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复合工程塑料以及各种复合材料。
免喷涂材料	指	一种直接经过注塑就可以达到高亮、高光泽，并且可以由金属质感或者珠光效果的原料，能在不喷涂的情况下部分展现喷涂效果，极大地改善注塑品的外观，并且在一定程度上有效地解决金属效果树脂固有流痕、熔接线等问题。
耐磨材料	指	一大类具有特殊电、磁、光、声、热、力、化学以及生物功能的新型材料，是信息技术、生物技术、能源技术等高技术领域和国防建设的重要基础材料，同时也对改造某些传统产业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模流分析	指	运用数据模拟软件，通过电脑完成注塑成型的模拟仿真，模拟模具注塑的过程，得出一些数据结果，通过这些结果对模具的方案可行性进行评估，完善模具及产品设计方案。
供应排程	指	考虑供应能力的前提下，在材料数量一定的情况下，安排各客户供应任务的供应顺序，优化供应顺序，减少等待时间，提高供应效率。
VMI	指	一种以用户和供应商双方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在一个共同的协议下由供应商管理库存，并不断监督协议执行情况和修正协议内容，使库存



	管理得到持续地改进的合作性策略。
--	------------------

注：本《募集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Tongyi Industry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同益股份
公司股票代码:	300538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25日
上市时间:	2016年8月26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12 区新湖路 99 号壹方中心北区三期 A 塔 1001
法定代表人:	邵羽南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塑胶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及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及销售；电子元器件、组件及制品的研发与销售；金属制品的研发与销售；导热导电材料的研发与销售；软件产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需前置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材料性能测试，金属、塑胶、无机非金属的物理、化学性能的测试服务；产品及半成品模流分析、制作模具、成型验证、表面处理、检测、失效问题定位分析服务；硬件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整机设计服务；软件设计服务）；普通货运；油漆销售（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 二、公司股本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1,598,811 股，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数量（股）	占比
限售股	74,143,137	48.91%
流通股	77,455,674	51.09%
合计	<b>151,598,811</b>	<b>100.00%</b>

####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华青翠	38,966,758	25.70%	境内自然人
2	邵羽南	36,240,265	23.91%	境内自然人
3	华青春	8,082,369	5.33%	境内自然人
4	陈佐兴	5,238,689	3.46%	境内自然人
5	马远	4,490,155	2.96%	境内自然人
6	吴书勇	4,220,155	2.78%	境内自然人
7	华青柏	3,980,155	2.63%	境内自然人
8	邵秋影	3,048,156	2.01%	境内自然人
9	赵心悦	1,000,000	0.66%	境内自然人
10	UBS AG	345,897	0.23%	境外法人
合计		<b>105,612,599</b>	<b>69.67%</b>	-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邵羽南、华青翠夫妇分别持有公司 36,240,265 股、38,966,758 股，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49.61%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邵羽南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专业背景为化学、工商管理。曾任职于香港东江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永益祥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同创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同益实业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市世纪豪科贸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同益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前海同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前海同益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龙岩沉缸酒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龙岩沉缸酒业有限公司监事、江西鼎福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创宏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创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华青翠女士：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专业背景为制造工艺与设备、工商管理。曾任职于大庆油田采油二厂、深圳市公明镇恒兴制衣厂、香港东江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永益祥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同创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同益实业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市世纪豪科贸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香港同益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前海同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前海同益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美国子公司总经理。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邵羽南、华青翠夫妇分别持有公司 36,240,265 股、38,966,758 股，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49.61% 的股份，其中邵羽南所持的 21,189,018 股设定了质押，华青翠所持的 10,187,650 股设定了质押，质押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8% 和 6.72%。

除上述股权质押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股份限制和纠纷情况。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羽南、华青翠夫妇所持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情况

## （一）行业分类

发行人主要通过提供专业服务实现材料的销售，所处行业属于广义上的流通行业。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归类于“批发与零售业”中的“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代码为 516）”和“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代码为 517）”。在《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属于 F 门类 51 大类中的“批发业”。

##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流通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商务部。化工及电子材料销售行业已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2、根据行业主要法规政策，本行业发展受国家及地方政府大力支持，因而面临着良好的政策发展环境。

### （1）流通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发布时间	发文机构	文件名称	相关政策
2016 年 12	广东省经济	《广东省工业优势传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依托我省优势产品、产业集

发布时间	发文机构	文件名称	相关政策
月 23 日	和信息化委员会	统产业转型升级“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粤经信技改〔2016〕383号)	群和大型展贸市场(基地),在家电、轻纺、服装、灯饰等优势传统行业率先建设一批国际采购中心。进一步提升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会展、批发分销等生产服务领域的专业配套功能,推进优势传统产业生产服务环节市场化、社会化发展。
2017年4月13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粤发改服务函〔2017〕1873号)	加快培育供应链管理企业,在原材料、装备、消费品和电子信息业等领域培育供应链管理应用试点企业,着力提升面向制造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水平,支持一批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大型制造企业全面引入供应链管理,鼓励中小企业与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合作。支持第三方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为制造企业提供供应链计划、供应链物流、供应链金融、供应链电子商务以及信息追溯等集成服务,对制造企业的原材料、零部件、半成品、产成品和产品消费等实现全过程的配套和跟踪服务。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供应链管理中的应用,提高供应链管理标准化水平,增强供应链全过程的可视性和可溯性。到2020年,培育形成15家专业服务水平高、集成服务能力强的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
2017年10月13日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号)	推动流通创新转型。应用供应链理念和技术,大力发展智慧商店、智慧商圈、智慧物流,提升流通供应链智能化水平。鼓励批发、零售、物流企业整合供应链资源,构建采购、分销、仓储、配送供应链协同平台。鼓励住宿、餐饮、养老、文化、体育、旅游等行业建设供应链综合服务和交易平台,完善供应链体系,提升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
2017年10月27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2017-2030年)的通知》(粤府〔2017〕119号)	支持企业开辟东南亚等国际航线,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建友好港口、临港物流园区,打造“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航运和物流节点。开展保税、国际中转、国际采购和分销、配送等业务,打造国际商品展示、交易、配送和结算中心,发展航运电商平台等新业态。依托广州港、深圳港、珠海港、东莞港,建设珠江三角洲国际物流基地;依托汕头港、潮州港、揭阳港,建设粤东物流基地;依托湛江港、茂名港、阳江港,建设粤西物流基地
2019年8月27日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	促进流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顺应商业变革和消费升级趋势,鼓励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商旅文体等跨界融合,形成更多流通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引导电商平台以数据赋能生产企业,促进个性化设计和柔性化生产,培育定制消费、智能消费、信息消费、时尚消费等商业新模式。鼓励发展“互联网+旧货”、“互联网+资源循环”,促进循环消费。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推动流通新业态

发布时间	发文机构	文件名称	相关政策
			新模式健康有序发展。

## (2) 材料工业领域的相关政策

发布时间	发文机构	文件名称	相关政策
2016年6月29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工信部规〔2016〕318号）	围绕航空航天、高端装备、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节能环保、医疗健康以及国防军工等领域，适应轻量化、高强度、耐高温、稳定、减震、密封等方面的要求，提升工程塑料工业技术，加快开发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特种橡胶、石墨烯等高端产品，加强应用研究。提升为电子信息及新能源产业配套的电子化学品工艺技术水平。发展用于水处理、传统工艺改造以及新能源用功能性膜材料。重点开发新型生物基增塑剂和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2016年11月29日	国务院	《“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	将新材料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新材料基础支撑能力。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加强前沿材料布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建设需求为导向，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到2020年，力争使若干新材料品种进入全球供应链，重大关键材料自给率达到70%以上，初步实现我国从材料大国向材料强国的战略性转变。
2016年12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基础零部件用钢、高性能海工用钢等先进钢铁材料，高强铝合金、高强韧钛合金、镁合金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
2017年1月23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	《关于印发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到2020年，新材料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态势基本形成，突破金属材料、复合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等领域技术装备制约，在碳纤维复合材料、高品质特殊钢、先进轻合金材料等领域实现70种以上重点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建成与我国新材料产业发展水平相匹配的工艺装备保障体系。建成较为完善的新材料标准体系，形成多部门共同推进、国家与地方协调发展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格局，具有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新材料企业。
2018年5月23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	《关于印发国家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平台	到2020年，围绕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和前沿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和新材料产业链各环节，基本形成

发布时间	发文机构	文件名称	相关政策
	政部	建设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8)78号)	多方共建、公益为主、高效集成的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服务生态体系。初步建成具有较高的资源开放共享程度、安全可控水平和运营服务能力的垂直化、专业化网络平台,以及与之配套的保障有力、服务协同、运行高效的线下基础设施和能力条件。建立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的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门户网络体系。 到2025年,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服务生态体系更加完善。平台集聚资源总量和覆盖领域、共享开放程度、业务范围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平台网络体系和线下基础设施条件更加完备。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能力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18年11月2日	深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通知》	本政策适用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我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9年1月30日	广东省发改委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优先发展产业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9)397号)	将新材料作为广东省优先发展产业之一,包括高性能纤维材料、高端产业用纺织材料、高性能电池材料、半导体材料等先进复合材料;烯烃、芳烃及其深加工;高端专用化学品、高性能工程塑料和树脂等。
2019年10月30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鼓励类产业:乙烯-乙烯醇共聚树脂、聚偏氯乙烯等高性能阻隔树脂,聚异丁烯、乙烯-辛烯共聚物、茂金属聚乙烯等特种聚烯烃,高碳 $\alpha$ 烯烃等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液晶聚合物、聚苯硫醚、聚苯醚、芳族酮聚合物、聚芳醚醚腈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高吸水性树脂、导电性树脂和可降解聚合物的开发与生产,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

### (三)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

#### 1、行业经营模式

材料分销商根据服务的广度以及深度的不同可分为应用服务型分销商以及一般分销商,基本差异如下:

项目	应用服务型分销商	一般分销商
服务类型	以应用服务为特点,能为顾客提供增值服务	提供各种基本服务,无明显的特点
介入时间	在研发期间就开始介入,获得第一手的信息,提前了解品牌商需求	在加工厂生产期才介入,通过加工厂间接了解品牌商的需求
影响能力	对品牌商及其研发部门的研发设计选材方案具有影响能力和参考使用价值	仅单纯提供原料,对产品选材方案没有影响力

项目	应用服务型分销商	一般分销商
客户粘性	客户的粘性较强，可替代性较弱	客户的粘性较弱，可替代性较强
产品特点	以新品及中高端材料的产品为主	以通用产品为主

发行人通过为品牌商与代工厂提供专业服务，进而实现中高端化工材料以及电子材料销售，属于应用服务型分销商。应用服务型分销商一般具有如下运作特点：

### **(1) 以“专业服务促产品销售”**

本行业的“专业服务促产品销售”模式即：通过专业服务满足客户对材料应用专业化的需求，从而实现材料的销售。其中，专业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①技术支持：通过自身专业技术团队及整合材料供应商技术资源，建立共同服务下游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新材料推介、材料选型引导、开模试料、检测认证、技术培训、量产供料等售前售后技术支持，在客户的材料采购与加工环节扮演助力剂角色，协助客户缩短新品开发及试料周期，及时响应处理技术问题，提高直通率和产品良率、降低制造成本。

②库存管理：通过自身的专业化库存管理、上下游信息服务及整合材料厂商资源，发挥下游客户库存调剂蓄水池作用，满足客户原料采购品种、数量及时效的柔性化供应需求，协助客户优化库存管理，降低材料存货成本，协助客户提高生产交货的快速反应力。

③供应链服务：通过物流信息平台及整合第三方物流服务商，为客户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物流服务，提高配送效率，满足分布在全国各地的客户对缩短供货周期的需求。

### **(2) 具有可复制性与可延伸性**

本业务模式具有细分市场可复制性，即借助日益积累的客户和供应商资源网络，发掘新的细分市场服务机会。依托现有资源的网络协同效应，将业务模式向新的细分市场进行复制，进而形成多个细分市场相互支持、相互促进的均衡竞争力，促进经营业务与价值空间不断拓展提升。

本行业业务模式还具有新产品可延伸性，即通过客户对专业服务的认可，在



客户的产品项目中由提供某一种材料，延伸至提供多种相关材料组合、配套组件或半成品集成等，形成材料应用的局部性或整体解决方案，进一步深化满足客户对直通率、供货效率、综合成本方面的服务需求，从而提升单个应用项目的材料销售额和附加价值。

## **2、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季节性**

### **(1) 区域性特征**

材料分销行业的下游客户分布极其广泛，其产品销售基本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仅在特定的细分市场，由于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集中特性，所以材料分销企业需重点加强在相应区域的营销和服务。发行人销售的中高端化工材料以及电子材料主要应用于手机及移动终端、消费类电子、智能家电、汽车、新能源、5G 以及显示面板等领域，前述生产制造厂商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以及环渤海等沿海岸，地理优势明显，该类地区的分销商也较多。

### **(2) 周期性特征**

材料分销行业的客户主要为制造企业，部分细分领域与宏观经济周期有一定关联。在消费产品制造业中，如手机及移动终端、消费类电子、智能家电等属于大众消费产品，与宏观经济周期的关联程度较小，无明显周期性。但是，新能源、汽车、5G 的市场则受宏观周期以及国家政策影响较大。

### **(3) 季节性特征**

材料分销行业的季节性主要体现在下游客户根据销售的季节性安排生产，如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受到促销季节性的影响，元旦以及春节为电子消费产品以及智能家居等销售旺季，导致其对材料的需求也呈现一定的季节性。

## **四、发行人行业竞争情况**

### **(一) 发行人面临的竞争格局**

#### **1、竞争主体类型多样，市场集中度较低**

中高端化工及电子材料分销商类型多样、数量众多、规模不一，总体而言市

场集中度较低。本行业企业通过提供应用服务实现材料销售，主要与一般分销商或代理商和材料厂商存在竞争关系。材料厂商及拥有材料厂商资源的国际大型分销商（如日本综合商社）的业务规模巨大，在中高端材料市场占据主导地位，但其服务、速度等方面缺乏优势，部分国内应用服务型方案解决商因而在该市场占据一定份额。

## **2、全方位竞争较少，细分领域竞争较多**

化工及电子材料产品的种类繁多，涉及应用领域广。特别在中高端材料领域，本行业分销商一般集中于少数细分市场开展经营，材料厂商虽然规模较大，但仅销售自身产品，一般分销商或代理商的原料品类较多，涉及细分市场较杂，未能形成重点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因此，上述各类竞争对象的细分市场、产品品类相互重合程度较低，竞争对手之间进行全方位竞争的情况较少。

## **3、一般分销商逐步向应用服务型分销商升级**

受市场需求推动，下游应用市场竞争日益加剧，下游终端品牌商及其代工厂对产品品质、市场反应速度、成本控制和产品创新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加之工程塑料、电子材料的类别、品系、性能、应用范围等获得极大拓展，科技进步更是推动新品材料迭出，因此下游需求方越来越需要向分销商采购精细化服务的解决方案，单纯以销售为主导的分销商和代理商将逐渐失去竞争优势。

与此同时，材料应用服务型分销商凭借较强的业务复制能力，不断开拓新产品和细分市场，积累专业服务经验，较之一般分销商的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加强，突出表现在技术服务、信息管理、库存管理以及市场响应速度等多个方面。

### **（二）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在部分细分市场领域中，与发行人在工程塑料等化工材料领域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对手主要为第一基石（香港）有限公司、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格雷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及 Feddersen 集团，在电子材料销售领域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主要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各竞争对手的情况如下所示：

#### **1、第一基石（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基石（香港）有限公司与世界著名化工公司的合作已有二十多年历史。该公司主要产品为人造橡胶 SBS/SEBS 和各类型改性工程塑料、共聚聚酯和醋酸纤维素等，主要用于玩具、婴幼儿用品、家电、家具用品、化妆品包材等。

## **2、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是一家日本综合性贸易公司，世界 500 强之一，主导产业涉及纺织、机械、信息、通讯、金属、石油、生活材料用品、化工品、粮食、食品等各种商品的进出口及国际贸易，以及损害保险代理业务、金融、建设、房地产买卖、仓库等现代服务业。

## **3、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是隶属于日本长濑产业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日本长濑产业株式会社已有近 180 年的发展史，业务包括化学合成品、合成树脂、电子、生命科学、保健和其他等多个板块，在全球拥有近百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1997 年成立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注册资金为 100 万美元，为日本独资企业，拥有员工 130 人，包括化工、电子、NCX 等五大部门，主要从事化工产品、动/植物油、矿产品、润滑油和石蜡、汽车内饰用合成树脂、变性环氧树脂及其制品、电子电气产品及元器件、机械器具及零部件、纸制品、化妆品及化妆用具、香水、美发护发用品、盥洗用品的批发分销、佣金代理业务。

## **4、格雷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格雷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隶属于台湾格雷蒙集团，总公司成立于 1978 年 7 月，目前在美国、泰国、韩国、香港、上海、广州、深圳、北京皆设有分公司，在台湾、韩国、广东及广西拥有五个全资及控股工厂，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 LED 照明、手机、通讯、电器、太阳能、汽车等行业。

## **5、Feddersen 集团**

Feddersen 集团成立于 1949 年，在工程塑料领域运营 70 年，在中国上海、天津、广州、重庆、长春等设有子公司，中国总部于 1998 年在上海注册，专注

于中国市场工程塑料的分销和市场开拓。此外，还从事工程塑料生产、管材配件以及动物保健产品的分销。Feddersen 集团业务主要集中在汽车领域，如汽车照明、汽车内饰、座椅安全带卷收、汽车减振器、卡车车灯、后视镜。

## **6、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华强”）成立于 1994 年，1997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0062。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面向电子信息产业链的现代高端服务业，为产业链上的各环节提供线上线下交易服务、产品服务、技术服务、交易信息服务和创新创业配套服务，打造面向电子信息产业的国内一流交易服务和创新创业服务双平台。具体业务环节包括电子元器件线下分销、电子元器件线上交易平台、电子元器件及电子终端产品线下交易平台、品牌终端产品线上分销、硬件+互联网的创新创业服务、其他物业经营等。

###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 **1、供应商与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合作的材料厂商主要为全球知名企业，包括韩国乐天、韩国三星、美国赛拉尼斯、万华化学、日本帝人、斗山、华星光电等。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有华为、小米、VIVO、比亚迪、富士康、信利光电、华显光电、科大讯飞等行业影响力较强的品牌商或代工厂。优质、丰富的上下游资源，奠定了公司发展的基础。发行人通过持续挖掘供应商产品新的应用市场以及下游客户新的产品布局，寻找各种业务机会，推动自身业绩不断增长。

#### **2、细分市场先发优势**

发行人立足于中高端化工及电子材料市场，以提高客户运营效率以及降低综合成本为出发点，以解决细分市场材料应用中的难点、痛点为宗旨，通过自身专业技术团队及对材料供应商技术资源的整合，与合作伙伴建立共同服务下游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从而实现中高端化工及电子材料的销售。发行人在手机及移动终端、消费类电子、智能家电、汽车、新能源、5G、显示面板等细分领域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基于与客户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以及对行业趋势的深刻理解，具有

较为丰富的技术服务经验与市场开拓经验，深入挖掘客户需求，从下游客户项目开发早期就积极介入，抢占竞争的有利位置。例如，发行人为布局 5G 领域，在 5G 天线产品研发初期积极与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为其提供材料选型、材料推介以及材料应用的技术服务。基于公司提前切入客户 5G 天线产品的研发，公司也顺理成章地成为客户 5G 天线产品材料直接供应商，在 5G 天线的材料供应领域取得了先发优势。

### **3、产业链信息处理优势**

发行人经过多年积累，建立了较完善的信息处理平台与机制，能够有效整合产业链信息流并筛选、提炼出有价值的信息，为发行人专业服务开展与经营决策的制定提供有效支撑。

基于细分市场战略，发行人建立了为细分市场品牌商及其代工厂提供端到端服务的体系。发行人依靠工程师团队，通过日常高频次、跨环节的电话或驻点沟通，定期召开多方会议、实施项目跟进表制度等方式，跨越信息不对称的障碍，获取产业链中的一手项目资料与关键业务信息。

基于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包含 ERP、CRM、BPM 等功能在内的集成化信息平台，打通信息孤点，发行人将获得的产业链信息加以分类、梳理、深度分析与及时传输共享，并将客户需求信息整理分割为 9 个阶段，建立双周滚动表格，有效输入供应商 ERP，从而为客户确定准确的时间排程，实现项目开发价值的高效发掘、各环节业务时序的科学衔接与技术问题的及时响应，缩短新产品研发及投产周期、供货周期。

### **4、柔性供应链优势**

经过多年细分市场深耕，依托产业链信息处理优势，提供柔性供应服务，为上游材料厂商以及下游客户降低综合成本，增强上游供应商以及下游客户与发行人的粘性。发行人提前从品牌商获取一手订单信息，基于产业链信息处理能力，依靠供应链管理专业服务团队，发行人以品牌商产品上市规划为终点，制定了跨越 9 个阶段、约 50-80 个时间点的供应排程方案，可及时掌握从品牌商到合作代工厂的订单需求运行全景，进而对材料厂商材料生产、整个代工厂客户群的库存

进行集中协调优化和柔性供应。

发行人将材料供应产业链的串联供应模式优化为接近并联供应模式，缩短了材料的供货周期，提高了材料供货效率，降低客户运营成本；将市场需求及时反馈给材料厂商，使材料厂商实际产量最大程度的与市场需求进行匹配，提高其产能利用率，降低了材料厂商的生产成本；公司通过 VMI 库存管理模式促进整个客户群库存总水平的有效下降，降低了客户库存成本。

## 5、技术与服务优势

发行人是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会创会副会长单位，作为中高端化工及电子材料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深耕塑化行业多年，积累了数量上千的案例库，技术服务经验丰富，可为客户提供前期研发支持、模具设计和制造、小试、量产及售后等贯穿全流程的专业技术解决方案，有效地为客户降低了相关的技术投入成本，从而拥有较强的客户粘性。

发行人不断提升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能力，推出了多个具有更高技术水平的综合解决方案。另外，发行人建立了行业较为先进的实验室，具有较强的检测能力，同时整合了业界知名供应商资源，如注塑成型设备供应商、材料供应商、模具供应商、自动化装配供应商等，共同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提高了产品良率与直通率，降低了客户综合成本。

发行人自主研发能力较强，发行人管理层以及技术团队具有多年的中高端材料领域的经营经验，能精准把握市场需求以及未来发展趋势，在免喷涂、轻量化、耐磨材料、5G 天线以及特殊功能等改性材料与基于特种工程塑料注塑等领域有成功的经验，也得到业界高度认可，其中“免喷涂美学塑料”与“物理发泡轻量化材料”分别获得 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荣格技术创新奖”（塑料行业专业性与影响力行业奖项），已获得 2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及时的客户服务体系，由销售工程师、技术工程师、产品工程师组成的专业服务团队，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并及时响应，解决综合方案中的各种技术问题，并及时与国际原厂供应商沟通优化方案，在服务本土客户方面

具有较强优势。同时，发行人提供了技术服务、库存缓冲、物流配套等一揽子服务，也构建了差异化的服务壁垒。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服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发行人是中高端化工材料以及电子材料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满足客户对材料应用品质、速度、成本、技术服务的需求，实现中高端化工及电子材料的销售。发行人基于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优秀的服务能力、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高效的产业链信息处理和库存协同优化等核心能力，在手机及移动终端、消费类电子、智能家电、汽车、新能源、5G、显示面板、芯片等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产品、服务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业务流程及价值服务如下：



发行人主要通过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满足下游品牌客户及其代工厂的材料应用需求，并将材料销售给客户。发行人以提高材料的使用效率为出发点，采用“品模贯通”模式，即通过自身专业团队整合材料供应商资源，建立共同服务下游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新材料推介、材料选型引导、加工工艺优化创新、开模试料、检测认证、技术培训、量产供货、检测售后等全过程技术支持。

为客户的材料采购与加工环节助力，协助客户缩短新品开发及试料周期，及时响应技术处理问题，提高产品直通率和良率，降低产品制造成本，提高生产交付的快速反应力，满足客户对于材料应用品质、速度、成本以及技术服务的需求。

发行人销售产品主要为中高端工程塑料等化工材料以及电子元器件等电子材料，广泛应用于手机及移动终端、消费类电子、智能家电、汽车、新能源、5G、显示面板、芯片等细分市场领域品牌客户产品的零部件、功能件、结构件或外观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合作的主要供应商与品牌商等客户情况如下：

大类	主要产品	主要品牌商等客户	主要供应商	应用领域
中高端工程塑料等化工材料	PC、PP、ABS、PBT、PA、LCP、PPS、PPE、POM、TPU、HDPE； 阻燃材料、免喷涂材料、发泡材料、染色材料、扩散材料、轻量化材料等。	华为、小米、VIVO、富士康、比亚迪、OPPO、中兴、华勤、恩捷新材料、飞荣达、联想、三星、广汽、TCL、科沃斯、惠而浦、莱克、九阳、美的、飞利浦、欧司朗、雷士照明。	韩国乐天、韩国三星、美国赛拉尼斯、万华化学、帝人、旭化成、日本东丽等行业知名供应商。	手机及移动终端、消费类电子、智能家电、汽车、新能源、5G、显示面板等。
电子元器件等电子材料	偏光片、电子墨水屏； 液晶显示模组，芯片； 太阳能电池银浆； 车载液晶屏、OLED 显示屏，FCCL，光阻基材，电容等电子元器件。	华显光电、科大讯飞、夏普、爱旭、智米、云米、海尔、信利光电。	韩国三星、日本斗山、华星光电、元太、KISCO，等国内外知名品牌。	

从材料来源来看，发行人销售的材料主要来源于韩国乐天、韩国三星、美国赛拉尼斯、万华化学、日本帝人、斗山、华星光电等知名材料厂商。从合作客户来看，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华为、小米、VIVO、比亚迪、富士康、信利光电、华显光电、科大讯飞等知名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以及服务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

#### 1、发行人经营模式

##### （1）发行人经营模式简介

发行人秉承“让材料使用更简单”的使命，致力于为下游品牌商及代工厂商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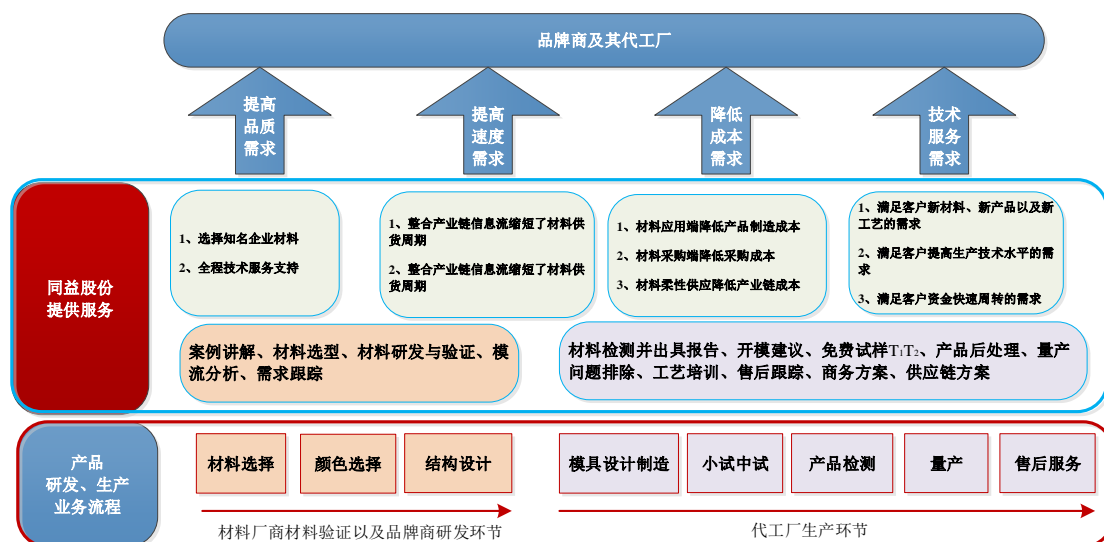
供材料解决方案，满足其材料应用需求，并向其销售材料。

发行人以提高材料的使用效率与降低客户综合成本为出发点，采用“品模贯通”模式，即通过自身专业团队及对材料供应商技术资源的整合能力，建立共同服务全产业链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新材料推介、材料选型引导、结构设计、加工工艺优化创新、开模试料、设备改造及推荐、检测认证、技术培训、量产供料等支持与服务。在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环节扮演助力剂角色，助力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代工厂等全产业链参与者提升产品性能、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实现共同壮大。

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在下游细分市场具有可复制性，即借助日益积累的客户和供应商资源，发掘新的细分市场服务机会，形成多个细分市场相互支持、相互促进的综合竞争力，促进经营业务与价值空间不断拓展提升。此外，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还具有新产品可延伸性，即通过客户对专业服务的认可，在客户的产品项目中由提供某一种材料，延伸至提供多种相关材料组合、配套组件或半成品集成等，形成材料应用的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进一步深化满足客户对直通率、供货效率、综合成本等方面的服务需求，从而提升单个应用项目的材料销售额和附加价值。

## （2）发行人专业服务具体情况

由于工程塑料等中高端化工材料应用具有较强的专业性，涉及产品设计、产品定型、模具设计、注塑成型、批量生产检测等各个环节，且各环节中使用参数及材料方案改变均会出现不同使用效果，因此客户除了需要材料外，更需要公司提供专业的应用服务。



发行人所提供的服务立足于中高端化工及电子材料下游品牌厂商的产品研发和代加工厂生产环节，以提高客户运营效率以及降低综合成本为出发点，结合上下游信息流提供专业服务，满足下游品牌客户及其代工厂对材料应用品质、速度、成本和技术服务的需求，从而实现中高端化工及电子材料的销售。公司专业服务涵盖了从材料厂商、品牌商到代工厂的所有业务环节。

服务类别	具体服务	服务效果
满足客户品质需求服务	选择全球知名材料厂商，为客户提供可靠、稳定以及高质量的材料。	源头上保证客户产品品质。
	从客户产品研发至量产全程为客户提供服务，保证材料应用效果与性能、生产工艺流程等满足客户需求。	提高了客户产品的直通率与生产效率。
满足客户速度需求的服务	整合产业链信息流，筛选有价值的信息，有效解决产业链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从而能够将众多传统的串联执行流程优化为并联执行流程，加快产业链高效运转，支撑了业务开展以及经营决策。	缩短了材料供货周期。
	发行人基于长期建立的客户资源优势，可以实现跨客户、跨项目销售，快速以及灵活满足客户短期对材料的需求。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在关键时期可获得供应商支持，优先排单生产与供应，及时保证客户材料的需求，为其终端产品顺利上市奠定基础。	保证材料按期交货。
满足客户成本需求的服务	在确定材料时提供高质量服务方案，在结构设计以及模具设计等方面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优化工艺流程，提高产品直通率、良品率以及生产效率。	降低材料采购以及制造成本。
	通过 VIM 库存管理模式将各个代工厂名义原料订单需求进行集中，按照经评估的实际可靠需求量进行合并压缩。	降低客户库存成本。
满足客户技术服务需求的服务	发行人长期与国际领先的材料厂商以及知名终端品牌商合作，掌握行业最新趋势，促进国内外行业的技术趋势交流；积极打造高水平的研发试验中心以及开发新材料应用方案与技术。	增加新材料、新产品以及新工艺的供应。
	发行人向客户分享材料应用以及产品生产的技术解决方案。	提高客户生产技术能力。

## **2、采购模式**

发行人以品牌商的产品上市出售为终点，制定了跨9个阶段，约50-80个时间点的供应排程方案，可及时掌握从品牌商到代工厂的订单需求运行全景，对整个代工厂客户群的库存进行集中协调优化和柔性供应，在协助客户实现零库存的基础上，促进整个客户群库存总水平的有效下降。

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信息和自身现有库存量进行材料采购数量、采购周期协调方面的统筹预备工作，协调材料厂商提前排产；再根据客户实际订单状况，对已下单数据进行调整并交货。

根据材料厂商的交货地点分为境内和境外两种，其中向境内材料厂商采购由发行人直接在境内采购，需要进口的部分则通过香港同益、美国同益或直接进行采购。

发行人与供应商协商多种方式进行结算：部分供应商款到发货；部分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期，主要为30天-90天，采用银行转账或信用证方式进行结算。

## **3、生产模式**

发行人采购的材料绝大部分无需进行加工，直接销售，少量产品需委托加工后进行销售，基本未涉及生产情形。

## **4、销售模式**

发行人是中高端化工材料以及电子材料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专业服务满足客户对材料应用品质、速度、成本和技术服务的需求，实现中高端化工及电子材料的销售。发行人材料销售价格主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结合交货期、销售规模、结算方式以及库存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

# **六、现有业务发展安排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 **（一）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发行人秉承“让材料使用更简单”的使命，致力于为品牌厂商以及加工企业提供材料解决方案，成为国内领先的中高端材料研发、生产以及技术服务一体化解

决方案提供商。

发行人深入贯彻创新成长战略方针，始终聚焦主营业务，积极主动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市场需求，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提高公司研发能力，深挖现有客户与市场资源，巩固现有优势业务，同时围绕新材料相关领域进行拓展和延伸，拓宽公司在新材料产业内的战略布局，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增加客户与供应商资源、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 **（二）发行人的发展规划**

作为中高端化工及电子材料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将以安全可靠、回报合理、价值销售、精耕细作、科技引领、人才梯队、文化过硬为经营理念制定未来发展规划：

在服务与产品上，发行人积极组织资源，实施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丰富拓展产品线以及新细分市场、延伸公司产业链，提高中高端工程塑料国产化率，提高服务的附加值，满足下游对中高端化工材料以及电子材料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多的方案以及产品。

在业务拓展上，发行人将以现有业务为基础，深耕手机及移动终端、消费电子、智能家电、汽车、5G、新能源、显示面板、芯片等细分市场，借助业务大数据、物联网信息流等新科技，提高服务质量，降低新材料应用领域的重复投入，增强材料应用领域产业链地位，增加市场份额。

在团队建设上，发行人将建立人才长期激励制度、人才培养制度以及文化制度，将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发行人的发展规划有机地结合起来，努力营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和鼓励人才的环境，打造一支优秀的人才梯队。

在业务布局上，发行人在继续夯实现有业务的同时，积极探索外延式发展路径，通过对外投资开拓中高端化工材料以及电子材料领域的新业务，重点投资进口替代以及高技术含量的新材料，以提升发行人业务规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 **（三）发行人业务发展安排**

发行人业务发展安排如下：

### **1、顺利实施募投项目，扩展以及延伸发行人业务链条**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系在主业基础上发展与衍生的项目。其中特种工程塑料挤出成型项目系向下游延伸，满足客户对特种工程塑料板棒材需求；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及精密注塑项目不仅拓展了现有业务，而且向下游延伸生产精密注塑产品，满足客户对各种不同类型产品的需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发行人现有业务以及未来业务的发展奠定了根基，既夯实了现有客户基础与市场，也可开拓新客户以及新市场。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仅丰富了发行人业务链条，更好地服务客户，而且有利于实现战略目标，增加更多的盈利点和新市场。

### **2、建设高水平研发中心，提高发行人材料应用服务质量**

发行人将继续完善研发机制、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外部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客户参与更多的新项目，研发出更多新产品以及新工艺，确保发行人的应用服务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根基。

发行人将建设更高水平的技术研发中心，引进更为先进的机器设备，进一步解决当前发行人研发场地以及研发设备缺少的难题，促进发行人技术服务能力的深化和升级。与此同时，良好的研发环境也有利于吸引更高端的人才，夯实发行人应用技术力量储备。此外，发行人将在深入分析细分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做好支撑企业中长期发展需要的材料和新工艺的开发引进工作，自主研发各类有市场前景和竞争力的材料应用技术及新工艺。通过积极与外部企业、高校、科研院、国外优秀的材料厂商所建立密切技术合作关系，委托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或合作进行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项目也是发行人建设高水平研发中心的重要手段之一。

### **3、深耕细分市场，增加供应商与客户资源数量**

发行人将依托现有的客户资源以及供应商资源，通过深挖行业大客户以及引入优质供应商以及优质产品等方式，不断延伸业务的深度与广度，拓展发展空间。

发行人主要服务手机及移动终端、消费类电子、智能家电、汽车及新能源、显示面板、5G、芯片等不同细分市场，积累了华为、中兴、小米、比亚迪、三

星、VIVO、恩捷新材料以及广汽等一大批优质客户及品牌商，未来发行人将充分挖掘前述客户及品牌商需求，不断拓宽相关市场领域，增加更多的产品线，提升盈利能力。除此之外，发行人将与韩国乐天、韩国三星、美国赛拉尼斯、万华化学、日本帝人、斗山、华星光电等知名材料供应商保持更加密切的合作关系，并引进更多优质的材料供应商，增加更多的材料供应来源，满足客户更高的需求。

#### **4、完善文化建设以及考核机制，打造优秀的人才队伍**

随着发行人产品系列的增加、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将不断扩充员工队伍，进一步优化员工结构，提升员工素质，促进发行人的健康发展。

发行人将继续深化文化建设，推广“道德、团结、创新、激情”的价值理念，同时进一步完善考核激励制度，打造一支“同心同德，全新全益”的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发行人将建立人才长期激励制度、人才培养制度以及文化制度，将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有机地结合起来，努力营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和鼓励人才的环境，不断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

#### **5、内生与外延相结合发展，寻找新的机会**

为实现战略目标，发行人将坚持立足主业，战略聚焦，内生增长与外延发展相结合的发展路径。发行人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发挥在材料领域经验丰富的优势，稳步推进外延发展的节奏，做到内外整合、资源强化、资源互换，在寻找投资项目时立足主业，以促进产业协同发展为主要方向，积极探索新材料研发、生产、服务以及应用等多个领域，重点投资进口替代材料以及高技术含量新材料，为发行人业务发展寻找新的机会，丰富发行人的盈利点，提高抗风险能力，为发行人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

##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本次发行是在国家持续鼓励中高端材料产业发展,加快提升中高端工程塑料领域国产替代的背景下,公司为保持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做大做强公司业务所采取的重大战略举措。

#### 1、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中高端工程塑料发展

我国中高端工程塑料消费处于快速增长期,国内自供能力明显不足。为促进我国中高端工程塑料产业发展,提高国产中高端工程塑料的供给率,国家推出了多项政策:

2010年10月10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特种玻璃、功能陶瓷、半导体照明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积极发展高品质特殊钢、新型合金材料、工程塑料等先进结构材料”。

2016年11月29日,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到2020年,力争使若干新材料品种进入全球供应链,重大关键材料自给率达到70%以上,初步实现我国从材料大国向材料强国的战略性转变;推动新材料产业提质增效。面向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需求,扩大高强轻合金、高性能纤维、特种合金、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品质特殊钢、新型显示材料、动力电池材料、绿色印刷材料等规模化应用范围,逐步进入全球高端制造业采购体系。推动优势新材料企业‘走出去’,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高端制造企业的供应链协作,开展研发设计、生产贸易、标准制定等全方位合作”。

除此之外,各部委以及地方政府推出了多项措施,推动新材料产业发展:2016年12月,国务院成立了新材料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审议推动新材料产业发展的总体部署、重要规划,统筹研究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要工作安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区、各部门扎实开展工作;2018年4月,工业和

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财政部印发《国家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平台建设方案》，提出“建设国家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平台，有助于加快产业资源交流互通，适应政府部门信息化管理需要，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和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为新材料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到 2025 年，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服务生态体系更加完善”。

## 2、工程塑料制造产业升级的现实要求

“十三五”时期是塑料加工业步入成长期的成熟阶段，行业轻量化、高性能化、生态化的进程将加快，智能化先进制造、高效稳定精密加工将成为常态。坚持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促进制造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为主线，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

我国塑料制品产量在全球总产量中的占比达到 20% 左右，是塑料制品生产大国，同时也是塑料制品消费大国。根据《化工新型材料》期刊中数据，2017 年，我国工程塑料自给率为 61%。《中国塑料产业“十三五”绿色可持续发展规划构想》，提出力争到 2020 年工程塑料国内自给率达到 70% 以上，国有替代市场空间大。但是，我国中高端工程塑料的生产厂商规模小、技术含量以及管理水平较低，难以满足客户对高性能产品的需求，工程塑料制造产业升级的具有现实紧迫性。

公司通过引进先进工程塑料的生产设备，打造智能化的工程塑料生产线，有助于推进工程塑料制造产业升级，不断满足市场对中高端工程塑料的需求。

## 3、中高端工程塑料产业的市场空间广阔

工程塑料具备优异的性能，并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建筑、汽车、机械、航空航天等行业，工程塑料应用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成为推动工程塑料需求增长的直接动力。随着下游产品个性化、时尚化、轻薄化的性能趋势，原材料制造企业越来越重视产品外观件、结构件与功能件的设计与材料选用。工程塑料是轻量化结构件产品的首选材料，其在消费电子、智能家电、汽车等领域的优势尤为明显，如手机和平板电脑的轻量化和超薄化，汽车车门、内饰和散热底座材料的工程塑料替代。



从工程塑料的需求状况来看，新兴地区如亚洲、南美、中东以及欧洲的发展中地区将成为工程塑料行业快速增长的主要推动力，汽车、电气及电子产品、家电、建筑和基础设施等领域将成为工程塑料有增长潜力的市场。中国是新兴市场中需求增长最快的区域，电子及电气产品、汽车等是需求增长最快的细分市场。

根据英国咨询机构弗诺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2018 年预测，受汽车、电子和建筑行业需求大幅增长的驱动，2024 年全球工程塑料市值将达 1,043.2 亿美元（约合 7,265 亿元人民币）。特别是随着物联网、5G 等新技术的成熟应用，手机及移动终端、消费电子、智能家电、汽车、新能源、5G 产品等行业将获得持续发展，对免喷涂、轻量化、环保材料等特殊改性材料的需求不断增长。

#### **4、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对资金需求量较大**

公司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上游材料厂商主要为全球知名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行业有影响力的品牌客户，因此公司业务的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需求大。公司上市以来，依托良好企业形象和影响力，凭借技术服务能力，大力发展业务，销售规模稳步提升。但仅依靠自身积累和间接融资难以完全满足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不断开拓新细分领域市场以及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资金需求。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行融资，将为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 **1、顺应行业发展，推动中高端工程塑料制品产业发展**

《化工新型材料》期刊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工程塑料主要产品自给率为 61%。《“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到 2020 年，力争使若干新材料品种进入全球供应链，重大关键材料自给率达到 70% 以上，初步实现我国从材料大国向材料强国的战略性转变”。

通过“特种工程塑料挤出成型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引进自动化、智能化特种工程塑料挤出成型的板棒材生产设备，建设高质量、智能化的生产线及生产车间，将智能装备引入塑料生产中，实现企业的高效制造，推动中高端塑料产业升级。通过“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及精密注塑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提升特种工程塑

料产品及其精密注塑零部件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提高国内特种工程塑料及精密零部件制品的自给率，推动特种工程塑料材料产业化发展进程，有效缓解国内市场供需矛盾。

## **2、丰富公司产品线，满足客户需求**

通过实施“特种工程塑料挤出成型项目”与“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及精密注塑项目”，公司将具备自主研发、生产以及销售特种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板棒材以及零部件等产品的能力，不仅可满足客户在自动化设备部件、无人机及无人车部件、高铁及轨道交通部件及 5G 设备部件对特种工程塑料板棒材的需求，也可满足客户对免喷涂、环保、轻量化等特种工程塑料及其零部件的需求。因此，公司通过实施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延伸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为客户提供更多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增强与客户粘性。

## **3、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推动中国注塑行业发展**

公司通过实施“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一步明晰技术开发战略、健全研发机制、拓展场地空间、充实研发设备、引进高端技术人才，不断丰富产品应用方案，增强公司现有技术应用开发和服务水平。同时，打造远程注塑控制中心，以轻量化、免喷涂、特殊功能性材料为核心，搭建对全产业链开放的共享服务平台，承接上游材料厂、下游注塑厂、品牌终端、设备厂、模具厂等关于新材料、新工艺预研验证等工作，提供从 0 到 1 的服务，推动注塑行业发展。

## **4、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长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长期资金支持，其中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公司的财务压力，满足公司业务扩张的营运资金需求。

##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等事项**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 （五）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六）公司滚存利润安排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七）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20%，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8,239.89 万元（含本数），资金到位后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特种工程塑料挤出成型项目	23,990.18	22,458.39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2	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及精密注塑项目	20,041.50	17,771.50
3	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730.00	12,01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000.00	16,000.00
合计		<b>72,761.68</b>	<b>68,239.89</b>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2020年6月30日，邵羽南、华青翠夫妇分别持有公司36,240,265股、38,966,758股，二人合计持有公司49.6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按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不超过发行前股本总数的20%，本次发行完成后，邵羽南、华青翠夫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

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

3、在完成上述审批手续之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申请批准程序。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获得相关审核通过、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经营前景

本次募投项目为特种工程塑料挤出成型项目、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及精密注塑项目、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中高端工程塑料，特别是特种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广泛应用于手机以及移动终端、消费电子、智能家电、汽车市场以及5G市场（市场前景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二）工程塑料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经营前景较好。

####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20%，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8,239.89万元（含本数），资金到位后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特种工程塑料挤出成型项目	23,990.18	22,458.39
2	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及精密注塑项目	20,041.50	17,771.50
3	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730.00	12,01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000.00	16,000.00
合计		<b>72,761.68</b>	<b>68,239.89</b>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中高端化工以及电子材料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化工材料领域现

有业务主要销售中高端工程塑料。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系围绕现有主营业务拓展与延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将覆盖中高端工程塑料以及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领域，拓展以及丰富发行人产品线，并为客户提供更多产品以及技术支持、解决方案，进一步降低产业链成本，增强与客户的粘性，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 **（一）新材料行业出台的各项政策给予大力支持**

材料行业与工业水平、民生需求、国防发展等方面联系紧密，一直是国家重点发展的基础行业。为推动材料行业的发展，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出台了多项相关政策，包括《“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优先发展产业的通知》等文件，明确支持加快新材料的研发，并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将新材料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到 2020 年，力争使若干新材料品种进入全球供应链，重大关键材料自给率达到 70% 以上，初步实现我国从材料大国向材料强国的战略性转变；广东省将支持高性能工程塑料作为优先发展产业之一。

在国家新兴产业政策支持的背景下，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产业化项目，建设高水平研发中心，符合国家的战略目标。

#### **（二）工程塑料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研究报告显示，2016 年到 2026 年期间，全球工程塑料市场将以年均 7.4% 的速度快速增长，到 2026 年全球工程塑料市场将达到近 1,090 亿美元。中国是工程塑料需求增长最快的区域，未来随着城市化进程快速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增加以及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国内的中高端工程塑料的需求巨大。

国内工程塑料的应用市场空间较大，德国经济发展中塑料和钢铁应用比例为 63：37，美国为 70：30，世界平均水平也达到 50：50，中国目前的塑料和钢铁



应用比只有 30：70，远低于发达国家和世界平均水平。中国是制造业大国，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改性塑料技术的不断提高，未来市场对改性塑料的需求将十分巨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主要运用在手机以及移动终端、消费电子、智能家电、汽车市场以及 5G 市场，前述行业市场空间大，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市场	市场概况
手机及移动终端	根据 IDC 的数据统计，随着 5G 布局得以完成，手机出货量受换机潮的驱动将保持持续增长，预期 2023 年出货量将达到 15.42 亿部。
消费类电子	根据市场调查机构 IDC 预测，可穿戴设备全球出货量 2017 年 113.2 百万个，2017 年至 2021 年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8.37%，预计 2021 年可穿戴设备全球出货量达到 222.3 百万个； 根据 Arizton 统计，预计到 2023 年我国智能音箱市场需求将达到 5,020 万台，2017-2024 年 CAGR 将超过 100%。
智能家电	根据艾瑞咨询调查，中国智能家电 2016 年的市场规模为 2,240.5 亿元，2016 年至 2020 年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6.94%，预计 2020 年智能家电市场规模达到 5,819.3 亿元。
汽车市场	根据世界银行公布 2019 年度全球 20 个主要国家汽车拥有量数据，我国每千人拥有车辆为 173 辆，位列 17 位，我国汽车渗透率远低于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 2019 年 12 月 3 日，工信部装备工业司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中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5%左右，按照每年新车销量接近 2,800 万辆测算，2025 年新能源汽车的新车销量规模大约为 700 万辆左右。
5G 行业	根据赛迪顾问的预测，5G 建设的投资预计将会超过 10,000 亿元。

### （三）公司具备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深耕手机及移动终端、消费类电子、智能家电、汽车、新能源、5G 等细分市场多年，储备了较多优质的客户资源，如华为、小米、VIVO、比亚迪、富士康、信利光电、华显光电、科大讯飞等行业影响力较强的品牌商或代工厂。公司募投项目系对现有业务的延伸或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与现有业务高度相关，下游客户与现有客户资源重合，因此公司能够充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为募投项目产品销售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 （四）公司具有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储备

公司深耕中高端工程塑料行业多年，且拥有行业内较为领先的技术团队，已掌握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工艺以及生产设计能力：

特种工程塑料挤出成型项目的生产过程系物理过程，其实施的技术难点在于对材料、配方、设备、模具、工艺的整合能力，公司作为中高端化工材料以及电子材料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具备解决材料应用过程的各种技术难点，协助客户解决材料与配方的选择、设备的确定、模具的开发以及生产工艺的合理性等难题的能力，掌握了设备、模具的设计及组装技术，可根据材料特性设计相适应的匹配度更高的设备与模具，对材料、配方、设备、模具以及工艺具有较强的整合能力。

在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及精密注塑项目方面，公司在阻燃、抗静电、导电、耐磨、合金改性等方面均有一定的技术储备，已掌握免喷涂、环保、轻量化、5G材料应用及其他特种材料改性技术，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快速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已掌握实施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及精密注塑的关键技术，并在2019年以及2020年均获得了塑料行业较为权威的“荣格技术创新奖”。

#### **（五）公司具有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构建了完善的人才培养与储备体系，通过合理的待遇、良好的机制和企业文化吸引优秀的管理人才和研发人才。

公司核心管理层均从业多年，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专业背景，不仅可高效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且对行业市场以及技术发展趋势具备深刻的见解。在研发技术方面，公司拥有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开发，并使之顺利导入量产，同时对产品生产提供技术支持，推动产品品质的改善。技术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产品技术标准方面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经验，技术素质较高。除此之外，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复合型的销售团队，不仅了解行业的现状以及发展趋势，还具有快速拓展市场的能力。

公司对本项目的启动做了充分的人才准备工作，包括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将通过在人才市场以及招聘网站招聘的方式解决其它人员问题。因此，本项目具备人才可行性。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 **（一）特种工程塑料挤出成型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 23,990.18 万元，建设期 2 年。项目拟新建中试车间、改性造粒生产车间、挤出车间、精密零部件加工车间、仓库等，购置先进生产设备，用于特种工程塑料挤出成型板棒材的生产以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自动化设备部件、无人机及无人车部件、高铁及轨道交通部件及 5G 设备部件等领域。

## 2、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额为 23,990.18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为 22,458.39 万元，投资概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占总投资比例	是否用募集资金
1	工程建设费用	20,322.70	84.71%	是
1.1	装修工程	4,217.70	17.58%	是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6,105.00	67.13%	是
2	厂房租金	1,819.69	7.59%	是
3	铺底流动资金	1,531.79	6.39%	否
4	软件	316.00	1.32%	是
项目总投资		23,990.18	100.00%	-

##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同益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4、项目实施时间及整体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计划分五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初步设计、装修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行。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6	7-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24
初步设计	■														
装修工程		■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试运行											■	■	■	■	■

注：“T”为项目开始实施的时间，“T+24”代表项目开始实施后 24 个月，以此类推。

## 5、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备案号：2020-441303-29-03-064104），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0】527号）。

## 6、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20.03%，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6.60年。

### （二）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及精密注塑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41.50 万元，建设期 2 年。项目拟建设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及精密注塑相关车间与经营场所，主要包括中试车间、改性造粒车间、挤出车间、精密零部件加工车间以及仓库等，购置先进生产设备，用于生产免喷涂、环保材料、纳米轻量化材料、5G 类材料等特种工程塑料改性以及精密注塑零部件产品。

#### 2、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额为 20,041.5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7,771.50 万元，投资概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
1	工程建设费用	16,283.50	81.25%	是
1.1	装修工程	1,704.50	8.50%	是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4,579.00	72.74%	是
2	厂房租金	1,172.00	5.85%	是
4	铺底流动资金	2,270.00	11.33%	否
5	软件	316.00	1.58%	是
项目总投资		20,041.50	100.00%	-

####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同益尖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4、项目实施时间及整体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计划分五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初步设计、装修工

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行。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6	7-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24
初步设计															
装修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															

注：“T”为项目开始实施的时间，“T+24”代表项目开始实施后 24 个月，以此类推。

## 5、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41303-29-03-064108），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0】526号）。

## 6、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21.07%，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6.72 年。

### （三）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12,730.00 万元，建设期 2 年。本项目拟建设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改性实验室、工艺实验室、模具结构实验室、检测室、产品展厅等，购置先进设备。

#### 2、本次项目的主要内容

本次项目研发的主要内容为：开展免喷涂、轻量化材料、生物基与可降解等环保材料、5G 相关材料的研发、验证以及应用研究，同时打造科学注塑+注塑工业 4.0 应用开发中心。

#### 3、本项目的技术可行性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对工程塑料行业发展、基础应用以及技

术理论均有深刻的了解。在材料应用方面，公司已经积累丰富的应用案例库及颜色案例库；在新型材料研发方面，公司目前主要进行 5G 材料开发项目、免喷涂环保项目、微细发泡轻量化项目的研发。前期研发技术积累已经为本次研发中心建设提供了必要的技术储备。

#### 4、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额为 12,73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2,010.00 万元，投资概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
1	工程建设费	11,010.00	86.49%	是
1.1	装修费	676.00	5.31%	是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0,334.00	81.18%	是
2	厂房租金	720.00	5.66%	否
3	软件	1,000.00	7.86%	是
项目总投资		12,730.00	100.00%	-

####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同益尖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6、项目实施时间及整体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计划分五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初步设计、装修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行。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6	7-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24
初步设计												
装修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												

注：“T”为项目开始实施的时间，“T+24”代表项目开始实施后 24 个月，以此类推。

#### 7、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41303-29-03-064109），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0】525

号)。

## **8、未来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无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研究阶段的相关研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研发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无法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研发支出，则在发生时予以费用化。

## **9、项目预期成果**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以及为客户的服务能力将明显提升。公司将自主拥有免喷涂、5G 材料、轻量化材料、耐磨材料、生物材料配方体系，为客户提供更多的产品与服务方案；同时，打造科学注塑+注塑工业 4.0 应用开发中心，降低产业链成本。

### **(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 **(1) 缓解公司业务资金压力，促进业务规模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上游材料厂商主要为全球知名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行业有影响力的品牌客户，使得公司业务的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

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主营业务增长率分别为 28.24%以及 37.94%，对经营资金的需求较大，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将继续稳步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为迫切。公司仅依靠自身积累和间接融资难以完全满足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要求，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基础。

##### **(2) 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为了实现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拓展业务领域以及销售规模，公司外部融资规模不断扩大，2017年末至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由30.21%上升至49.10%。尽管公司信用良好，与当地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银行信用额度充足，但银行借款规模以及利息支出的增加限制了公司业绩的进一步提升。因此，公司需要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来降低对银行借款的依赖程度，从而降低财务风险水平，改善公司的流动性，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

公司开展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为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 **3、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不超过30%**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为68,239.89万元，其中涉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6,000.00万元，占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比为23.45%，符合补充流动资金比例不超过30%的相关规定。



##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变化或整合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将扩展至生产领域，但销售范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对公司业务与资产的整合。

###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邵羽南、华青翠夫妇分别持有公司 36,240,265 股、38,966,758 股，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49.61%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按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不超过发行前股本总数的 20%，本次发行完成后，邵羽南、华青翠夫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完成后，最终是否可能存在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中予以披露。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完成后，最终是否可能存在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联交易的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中予以披露。

##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

中高端化工材料行业现阶段为垄断竞争行业，由于乐天、帝人、万华化学、赛拉尼斯等国内外著名企业的产品具有明显的技术竞争优势、品牌认知度和市场占有率，因此公司作为材料分销商，选择上述塑胶材料制造商作为主要供应商，符合工程塑料行业发展的特点。高端电子元器件、偏光片以及显示模组也相对较为集中，主要为斗山、华星光电以及三星等知名生产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同期采购金额比例较高，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若供应商不能足量、及时供货，或者提高采购价格，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作为中高端化工材料及电子材料应用服务型分销商，公司下游细分市场主要为手机及移动终端、消费类电子、智能家电、汽车、新能源、5G 以及显示面板等众多消费品制造行业，以上市场需求的波动，将会对公司业绩增长产生一定影响。当前，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对中国经济运行产生较大影响。加上中国经济改革转型的政策调整，预计未来几年宏观经济仍有可能出现波动。除此之外，消费电子市场具有热点切换快、技术更新快的突出特点，因此若公司采购的材料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技术要求，或技术服务方案不能抓住市场热点，将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三、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经营所需的中高端工程塑料以及电子材料等部分材料需从原产地进口，且多为客户指定。因此如果国际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民族情绪发生波动或者自然条件变化使贸易货运周期发生不利变动，公司的材料供应将受到影响，从而产生材料采购风险，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不能及时供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分销中高端工程塑料等化工材料以及电子材料，对供货的及时性要求高，而上游供应商主要为乐天、帝人、万华化学、赛拉尼斯、斗山以及华星光电等国内外著名企业，若供应商在生产排期方面不能满足公司需求，将会影响公司向客户的供货，从而对公司销售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技术支持能力不足的风险**

随着工业技术的发展，新材料产品技术含量越来越高，规格品种越来越复杂，应用工艺日益提升，客户对分销商的应用服务需求也逐步提高，除需提供传统的产品物流配送服务外，还需提供如材料选择、颜色选择、结构设计、模具设计、试产量产、产品检测、售后技术服务等系列的解决方案，上述技术性服务已经成为拓展、维护客户的重要手段。若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技术创新能力、响应市场速度等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要求，供货数量、能力不能与客户匹配，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削弱，盈利能力下降。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战略等因素做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显著提高公司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及市场竞争能力。基于公司在中高端工程塑料领域多年经营经验，已掌握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配方等技术，且拥有实施募投项目的人才储备，但是项目的成功实施有赖于市场环境、资金、技术、管理等各种内外部因素的配合。除此之外，公司目前基本不涉及生产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业务。若出现市场环境偏离预期、管理不当、生产经验不足、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可能造成募投项目无法实施、延期或者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 **2、产能未能及时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特种工程塑料及其板棒材、零部件的产

能较大。虽然目前下游行业市场空间大以及需求旺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的及时消化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公司针对项目产能也从开拓客户以及销售机制等方面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营销策略，但若公司市场开拓不如预期，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面临不能及时消化产能的风险。

###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收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这将导致在可预见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下降的风险。

### **4、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及研发支出，相应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研发费用。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未达预期，则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费用的增加将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七、财务风险**

### **1、应收款项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高，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大。虽然发行人的主要欠款客户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同时，发行人已制订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已按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但是未来若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发行人资金周转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

### **2、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实际跨境外币业务需求存在外汇交易。鉴于国际金融环境及人民币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外币资产、外币负债，以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均将面临汇率波动风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或报表带来一定的影响。

###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总体稳定。虽然发行人凭借专业的应用服务和强大的推广能力，不断提高产品技术附加值提升产品毛利率，但高技术附加值、高毛利率产品销售规模上升需要一定时间。同时，发行人电子材料销售占比提升，电子材料的价格以及需求受下游市场影响较大，更新换代较快。因此发行人未来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 **4、偿债压力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21%、30.08%、49.10%和 57.04%，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虽然公司还有较高的银行授信额度，但随着公司短期借款的增加，若银行提高贷款利率以及要求公司偿还相关借款，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造成一定的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以及盈利能力。

## **八、新冠肺炎疫情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业务均不同程度受到延迟复工的影响，尽管暂时未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但是当前国内外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控制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在短期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九、其他风险**

### **1、人力资源风险**

中高端化工及电子材料销售行业需要化工、工程、模具设计、注塑成型、美工、管理等跨领域、多学科的综合人才，且需要具备一定的行业经验。目前，行业内具备丰富材料应用、研发、检测的综合性人才较为缺乏，部分专业人才主要集中于国内少数企业、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公司经过多年的服务探索和经验积累，已经形成了一支稳定的技术服务及研发人员队伍，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对综合性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公司仍可能面临综合性人才不足的局面。如果公司不能在业务扩张的同时吸引或培养足够的技术服务、管理等方面人才，或者公司技术服务、管理人员离职将可能制约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邵羽南、华青翠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49.61% 的股份，对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提名董事候选人等）均具有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邵羽南、华青翠夫妇持股比例将被摊薄，但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邵羽南、华青翠夫妇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经营决策和人事安排等进行控制，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3、审核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其能否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相关部门核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4、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本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 **5、股价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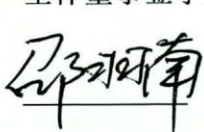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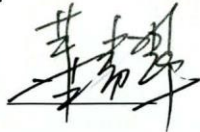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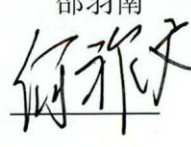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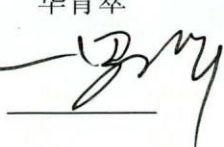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本次发行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行业的近期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公司经营状况和投资者心理的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邵羽南	 华青翠	 陈佐兴	 吴书勇	 张 志
 何祚文	 罗小华			

全体监事签字：

 黄雪海	 姜金婷	 李黎明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华青春	 吴书勇	 陈佐兴	 马 远	
 周郑彬	 董平海	 刘春苗	 李 涛	 郑金莹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邵羽南



华青翠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吴武辉

吴武辉

保荐代表人签名： 方军                      张恒

方军

张恒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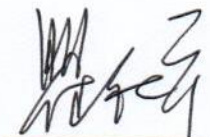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

####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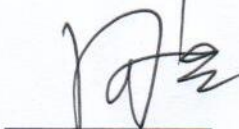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杰



##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韦 佩



常跃全



2020年9月4日

##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引用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672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24146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职业字[2020]35406号）等文件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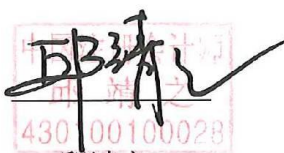


黎明



王冬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9月4日

## 第八节 董事会声明

###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应对因本次发行后可能出现的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 （一）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扩充业务规模、提升资金实力、抵御市场竞争风险、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降低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

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公司将建立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人才结构，切实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加强专业化团队的建设。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以及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保障。

#### **（六）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羽南、华青翠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